

华龙区住建局现执行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七年九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四、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该行为被执法机关首次查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该行为被执法机关第二次查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该行为被执法机关第三次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五、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八、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费用 1 个月以下未归还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费用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未归还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费用 2 个月以上未归还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九、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十一、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经教育及时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经教育及时改正，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经教育拒不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裁量标准

30000 m²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

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

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或有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项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或有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二项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 未能立即改正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制止后能立即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制止后未立即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

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